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保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干扰。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包括快递）、专人送出、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进行。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员或公司顾问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和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士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